

盛宣怀档案资料

湖北开采煤铁总局 荆门矿物总局

第五卷

徐元基 季平子 武曦 编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盛宣怀档案资料

湖北开采煤铁总局 荆门矿物总局

第五卷

徐元基 季平子 武曦 编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盛宣怀档案资料. 第5卷, 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
矿务总局/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主编; 徐元基, 季平
子, 武曦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7-208-14018-9

I. ①盛… II. ①陈… ②顾… ③汪… ④徐… ⑤季…
⑥武… III. ①盛宣怀(1844~1916)—人物研究—档案
资料 IV. ①K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6174 号

责任编辑 苏贻鸣 张晓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盛宣怀档案资料

(第五卷)

湖北开采煤铁总局·荆门矿务总局

陈旭麓 顾廷龙 汪熙 主编

徐元基 季平子 武曦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75 插页 10 字数 392,000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018-9/K·2542

定价 240.00 元

右邊街直隸候補道宣懷

札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五日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湖廣總督翁同龢

奏

札

札飭事照得富國首在足民足民宜先興利利源

所在取於人者有限取於天地者無窮現在中國

設廠製造輪船需煤甚多與其購自外洋不若採

諸內地茲奉部堂訪聞廣濟縣所屬之陽城山

表近四十餘里原係官山並無墳墓該山向產塊

塊縣近山居民往往私行開挖似此利源所在棄

之未免可惜自應派委大員確切查勘以便設法

開採查有布政使銜直隸候補道盛宣懷熟悉煤

礦情形現在因公來鄂堪以委令會同江漢關道

道督帶湖北候補知縣史念致護前往查勘合行

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會同李道並帶各

前赴廣濟縣陽城山地方查勘該山煤苗是否陽

旺所產煤塊是否堅緻合用開採之處與附近

村庄墳墓道路有無窒碍審度地勢詳細繪

圖彙奏以憑核奪仍將起程日期先行報明此札

光緒

一八七五年七月李瀚章、翁同龢札委盛宣懷查勘廣濟煤礦。（見本書第八頁）

開挖煤鐵之舉既行

廷旨允行一切目無阻撓惟係開創利源易於
萌忌防望實心實力肅正為本精覈而自
先自主不敗之地始能不致虛糜可大為久而
執事為中土開此風氣志願宏斯勳
愈遠矣後稱半年僅出煤不及廿噸是用土
比不似洋法遠甚後據單內用英法至少須出煤
日二百噸每噸合銀一元二角半日四百噸每噸止
半銀九角半蓋非此不足為獲利也諸君以
貴局務費過多將未及經討好而重未力爭見
大才素精會計諒必有勝算妙算不
著不刻振實利權者使四方皆聞風取法實
而合時正開戶以前用項必預裁局以照防起稅印
照教條而開英負擬議一切經費本報不過十數萬
元之內似宜即官項為多厚儲即不必多煩政務務
請祈酌和用人宜少委負多司而為要正月九日

一八七六年二月李鴻章致盛宣懷函的亲笔部分。

(见本书第五一页)

礼

湖北開採煤鐵總局

李太師公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准

兵部大業遠列

軍機大臣字寄

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西仁總督沈

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奉

上諭李等奏鄂省設辦開採煤鐵一摺據該湖廣

濟與沂屬陽城山產煤甚旺與國州所屬山地並重

鐵礦兩處均可開採現由李翁籌撥資本開

飲於子萬中批印流芳後為試餅等語此事為誤

劉耕士順祥如壽堂以期慈孫長傳氣即此全通

清江宣懷岳為經理亞細亞員考明請會同籌辦

錫也方丈波頭真指盡彈壓無依頻望事端仍著

考 沈 陽 醫 藥 學 院 以 防 煤 氣 至 煤 鐵 所

售價銀兩著照所扣提還湖北直隸資本後提數

以自以此作是江蘇等縣經費皆屬常

醫部各職以支體各項數實動用無稍虛糜

此由四百里各滿令知之欽此

昌書付前奉等因奉准此合行恭錄札飭到該局

即便錄

光緒二年四月

先

一八七六年二月李鸿章札转清廷批准开采湖北煤铁。(见本书第五三页)

督辦湖北開採煤鐵總局

布政使銜湖北漢黃德道李

為

立合同約據事本道前奉

各大憲

奏准札飭開採煤鐵先在廣濟縣屬之陽城一帶先行試開採礦今擬添添添添添及諸煤礦之洋人一位名馬立師年三十六歲世居英國埃拉倫城據伊自稱曾承辦外國開採礦器事務二十餘年實係熟手情願盡心竭力為本局監工現特准其到局即行會同本局委員監工辦理應將所議各條開列於後

一議該洋人既在本局監工無論大小事務應聽從本道主使動慎妥當城會辦事禮拜日仍應照常辦公並須隨時隨事先行稟明本道對酌妥當方准照辦不得擅自主張如有不遵約束即就近送交領事官

一議先在廣濟縣屬官山十里之中無碍民居墳墓地方准該洋人選擇煤礦深遠之處稟明開工試挖需用工料均由本道派員採買儲存該洋人隨時親書英文如何布置概用並由本道通送知候委員會同監工照料應用工匠均當隨時雇用上匠如有不好只應稟明本道後准其撤退不得擅自拒打

一議本道如欲往他處看山或向與州擇地專採煤鐵該洋人均應遵道不得推諉並須將所看之山有礦無礦親筆自書英文主開如遇本道出該洋人應聽本局提調委員查驗若非本局差遣不准自往他處看山私自取利以及開闢打獵致擾鄉民倘有違犯須先期報明由允准之後方可動身凡本道差遣出門均當由局派人送同行該洋人私自出外倘有不測與本局無干如遇疾病等事各安天命

一議現在試辦之初尚不知本局應如何辦理該洋人應遵本局定章先行試用六個月其後從優照章辦理百兩拾陸年正月初壹日起隨月月底支銀一月伙食及一切開支由本局酌給每月給發不得預支倘遇有事故出河並川准由總局代發其餘概不關涉該洋人所指之地打獵子後如法開採並無效驗徒費資本是該洋人所稱開礦熟手全屬虛妄應將其欺妄緣由刊布中外新聞報以懲儆如自違約不遵本道差遣即本滿期亦當將該洋人解送刑部究辦此示仰該洋人知悉毋違特示

一議該洋人應將所辦各項合同約據內各條仍向本局領取用無誤大務為再特訂合同約據兩後倘能自見礦能如

奏明從優

英領事官

日本國

光緒

英歷壹千捌百零陸年貳月拾玖

此約訂於漢口

英領事衙門

洋人馬立師

見証

一八七六年二月英国矿师马立师雇用合同。
(见本书第五五页)

言大得中堂齋前牧童者夏月抄祇律咒
 鈎疏多抄什伏諸
 福祿壽三星
 勤誠林介善其滿悅郭麻此清
 行股水每日清得明者多
 運者元行法應速用降法
 傳實在此法之要者
 後由中使速回非此致誤
 末去運保秋不自音悉心作去一
 手請用利刃易抄諸
 尾自三指心地
 四者利轉
 早岁受

一八七六年三月盛宣怀致李鸿章亲笔函的一部分。
(见本书第六三页)

具領結袁飛南保本年正月曾將金明礦山地產賣與
煤鐵鑛局開礦採煤官所山保錢玖指武串文當已書立契據業經領過錢肆指伍串文今領得
錢肆串文俟煤挖見大礦再行給領錢壹指柒串文近聞新定章程開礦山地先後僅給錢
肆指柒串文至按年三三給息恐恐身所賣之價已倍於定章情慮恐恩仍照原初云保玖指武
串文給領不敢面領息錢法山礦憑承遠開挖亦必款猶有異現惟求係煤挖壹指上將礦山
賣還執量法恩無既其具領結呈案

光

緒

貳

年

某月念九日

親書具領結袁飛南字樣則

請戶兄均手代筆

一八七六年十月兴国煤矿工头甘结。（见本书第一一五页）

具甘结工头田自泉係瑞昌州人實結得現奉

湖北煤鐵總局招募充當工頭領受腰牌開挖國屬胡人山煤礦工頭暨所僱民夫均係情甘赴局承

充礦工自充之後照章辦事不敢有違煤餉木料均不得稍有偷漏有則願受處治如有礦工疾病受傷等情均係工頭之事倘遇煤礦不測各安天命應得卹款照軍營病故例每名給發銀伍兩所有礦內防護土石嚴禁火燭關係重大工頭自當格外謹慎不致疏虞理合出具甘結備案所結是實

光緒二年桂月

十七日工頭田自泉具

保人彭慶云
陳柏亭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ACCOUNT

No. of Payment

No. of Voucher

Authority

單 正

PARTICULARS, No.

1880

April 26th Payment by Shing, Tao-lai
of sums advanced by the
Hon. Resident Secretary in
London on account of the
Hupai Mining association
to the 31st December 1878. Sh. 515 00

1881

July 26th Payment by Shing, Tao-lai
of further advances by the
Hon. Resident Secretary on
the above account to
September 1879. 755 00

Total Repaid Shanghai Taels 5915 68

Received from Shing, Tao-lai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fifteen taels
and cents 68

Signed in duplicate the 24th November 1881

Sh. 5915 68



光緒七年十一月
兩共收到上海規平銀伍千玖百拾伍兩陸錢捌分
此項銀兩係由上海規平銀伍千玖百拾伍兩陸錢捌分
撥充年支經費
總稅務司赫德代購采煤機器等項歸款收據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总税务司赫德代购采煤机器等项归款收据。
(见本书第三九八页)

前 言

本书共收盛宣怀秉承李鸿章旨意在湖北早期经办矿务的资料四百二十件，包括奏折、札、谕、禀、详、信函、章程、合同、报告等，绝大多数系第一次刊出。时间自一八七五年迄一八八一年，少数几件延续到一八八五年。由于这期间湖北的矿务实质上处于试办状态，没有成长起来即遭夭折，因此外界了解情况甚少。到目前为止，已出版的书籍中，这方面的资料只有寥寥十几条，但它在近代中国的工矿企业史上却很重要。盛宣怀是当时湖北矿务的主要经办人，保存了试办过程中的大量文书资料。虽然经过了一百多年，资料难免有所散失，但总的来看还是比较完整的。现在，我们整理出版这批资料，对研究我国近代矿业发展史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第一部分“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占全书资料的绝大多数。从一八七五年五月开始，经过约九个月的酝酿筹备之后，湖北开采煤铁总局于一八七六年一月间正式成立，至一八七九年七月十八日（光绪五年五月底）结束。这部分资料较充分地展现了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兴办、勘矿、经营以至结束的全过程，反映了洋务派官僚及其他各色人等对矿务的思想面貌，生动地揭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同时也提供了早期矿工的工作与生活状况。从使用西法在全省范围进行较大规模的勘探来看，在中国近代史上是最早的。湖北开采煤铁总局存在虽不到三年半的时间（连盛宣怀商本筹备阶段在内，也只有四年零两个多月），却给以后湖北矿业和冶炼业较大的影响。例如它对大冶铁矿的勘定，和对一八九〇年

汉阳铁厂的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部分“荆门矿务总局”。该局是湖北开采煤铁总局于一八七七年十一月起在当阳采运煤斤业务的继续。它从一八七九年六月开始招商集股，八月设局，到一八八一年十月李鸿章饬令裁撤，实际经营时间仅两年余。这部分资料虽较少，但基本情况是清楚的。关于停办过程则相当详尽，它一方面说明了地方封建势力的压迫，另一方面也暴露了荆门矿务总局经营上存在的问题。最后还收录了荆门矿务总局结束以后有关荆门煤矿的两段资料（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

为方便读者，本卷编有大事记和湖北开采煤铁总局统计表作为附录，以供参考。

这套丛书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复旦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上海师范学院历史系、上海图书馆、上海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协作项目。

参加本卷编辑和注释工作的还有葛正慧、齐国华、朱子恩。参加部分工作的有黄苇、左钧如、李家寿、陈正青。

编辑说明

一、本卷资料根据湖北开采煤铁总局与荆门矿务总局两个企业分为两部分，各按时间顺序编排。凡属湖北开采煤铁总局文件及盛宣怀函件均系底稿。

二、各件资料的标题、时间、地点绝大多数为编者所加，少数资料仍用原标题。原件用中历纪年者，都折成公历，用阿拉伯字置于圆括号内。原件无时间、发件地点，以及无收件人姓名者，尽可能地作了考订。无法考出者，则付阙如。

三、附件均编号，不按时间顺序，一律置于原件之后，以便查考其与原件的相互关系。

四、本卷资料原则上全文照录，少数残稿，为存真起见照原件辑录。资料中不通顺的文句，一仍其旧，不加改动。个别资料中部分内容与本专题无关或无史料价值者，予以删节，删节处用省略号“……”表明。

五、编者加语(字)及补空缺字用方括号“[]”。改正原件错字用三角号“〈 〉”。衍文用六角号“〔 〕”。原资料中残缺破损、无法辨认的字句，均用方框号“□”代替。原件底稿空格或用“△”、“○”表示者，一律照录。原件夹注、夹批等，均置于圆括号“()”内。

六、书中的注释均为编者所加。

目 录

图 片 前 言 编辑说明

一 湖北开采煤铁总局

- (1) 盛宣怀密札张斯桂文 光绪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1875, 5, 3) 3
- (2) 张斯桂上盛宣怀禀 光绪元年五月(1875, 6) 4
- (3) 吴邦杰等上广济县禀 光绪元年五月上旬
(1875, 6, 上旬) 4
- (4) 李振新致盛宣怀函 光绪元年五月十三日
(1875, 6, 16) 5
- (5) [附件] 史醇致盛宣怀函 光绪元年五月十二日
(1875, 6, 15)前后 6
- (6) 李鸿章致盛宣怀函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1875, 6, 29)到 6
- (7) 李鸿章致盛宣怀函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1875, 6, 29) 7
- (8) 李瀚章、翁同爵会札盛宣怀文 光绪元年六月初五日
(1875, 7, 7) 8
- (9) 李明墀、盛宣怀谕吕益大等 光绪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1875, 7, 24) 8